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瑞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支出第3審律師酬金新台幣8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闡釋在案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三審支付律師酬金，固據其提出律師酬金收據正本為憑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第三審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，其數額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是聲請人應先向第三審法院聲請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聲請人既未經第三審法院酌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則其據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